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048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懷孕不足24周而流產的胎兒，因無法領取《嬰兒非活產證明書》，胎兒只能被稱作「醫療廢物」送往堆填區，無法安葬。

食衛局可否提供過去5年，每年懷孕不足24周而流產的胎兒的數目？懷孕多於24周後流產、能領取《嬰兒非活產證明書》的胎兒的數目？

現時於食環署火葬場為小童火葬收費為\$650，懷孕多於24周後流產的胎兒是否同樣價格？政府有否為火化作出任何補貼？

提問人：譚文豪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211)

答覆：

就公營醫院而言，醫院管理局(醫管局)的醫生會根據《生死登記條例》(第174章)第18條為非活產嬰兒簽發《嬰兒非活產證明書》。香港婦產科學院發出的指引界定「非活產嬰兒」為懷孕達24周或以上出生而未有生命跡象的嬰兒；或如懷孕周數不詳，則為出生時體重逾500克而未有生命跡象的嬰兒。醫管局現採用了該定義。根據醫管局的資料，在過去5年，公營醫院每年的非活產嬰兒數目如下：

年份	公營醫院的非活產嬰兒數目
2013	112
2014	122
2015	125
2016	133
2017	128

衛生署和醫管局沒有備存懷孕不足24周而流產的個案數目。

現時12歲以下人士(包括非活產嬰兒)的火葬收費為650元，成本回收率為13%。

- 完 -